



“无烟安大略法案” (2005)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雇主和雇员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SFOA)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封闭工作场所

本法案旨在使雇员免受封闭工作场所二手烟的危害。封闭工作场所指雇员受雇期间工作或经常去的大楼、建筑物或车辆内部（不论当时他们是否在做受雇的工作），包括公用区域，如洗手间、休息室和停车场。封闭工作场所的实例包括建筑工地的拖车式活动办公室内部，装卸货的月台内部或货运卡车内部。封闭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任何时候都有效，即使是人们不工作的下班时间也不例外。

其他地方 ---- 指定吸烟室、吸烟棚、自助餐厅、庭院

以前，根据市政地方法规允许一些指定吸烟室（DSR）的存在，现在已经被禁止。

对于吸烟的雇员，雇主可以为其提供一个室外吸烟棚。提供室外吸烟棚的雇主必须确保该建筑物不能超过两堵墙和一个顶篷。

工作场所的自助餐厅被当作出售或提供食物或饮料用于消费的餐馆一样对待。因此，若庭院是自助餐厅或就餐区域的一部分或邻近自助餐厅或就餐区域，则须遵守与庭院相关的禁止吸烟的规定，另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若庭院有顶篷，哪怕是部分地遮住庭院，也禁止在庭院里吸烟。顶篷包括雨篷、油布、帆布，或能遮风挡雨的其他永久性或临时覆盖物。遮盖一张桌子的单独一把伞不属于顶篷。然而，若一把伞起到顶篷的作用，则检查人员可以将其视为顶篷，并采取相应措施。

雇主责任

每个雇主必须：

- 确保雇员知道封闭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
- 确保人们不在工作场所吸烟。
- 确保不让违反规定的人在封闭工作场所停留。
- 必须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和其他适当地点张贴“禁止吸烟”标志，以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雇员

雇员指：

- 为雇主从事任何工作或提供任何服务的人。
- 接受雇主的业务或职业的指示或培训的人。

雇员保护

- 雇主不可对遵守或力图遵守本法案的雇员进行解雇、威胁性解雇、纪律处罚、停职、处罚、威胁或强迫。
- 若雇员遭受由他或她的雇主实施的上述任何行为，雇员可直接向安大略劳动关系局投诉。

有关投诉详情，请拨打劳动部电话：

- 877-339-3335 (仅在安大略可免费拨打)
- 416-326-7500 在多伦多拨打

或造访安大略劳动部的网站：www.labour.gov.on.ca/english/hs/faq/faq_3.html

实施

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检查和调查针对工作场所提出的投诉，以实施本法案。

罚款

对于违反雇员保护法案本节规定的任何个人，将被处以最高达4000加元的罚款。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任何团体，将被处以最高达10000加元的罚款。

就违反雇主义务和一般禁止吸烟的规定而言，个人的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而团体的罚款额则没有上限。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